**附件1：**

**2025年泽州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**

为做好我县2025年粮改饲工作，按照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4〕193号）和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（第二批）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目标任务**

2025年全县完成粮改饲面积2000亩。

**二、补助资金、标准、方式和支持内容**

补助资金共31万元，补助标准按实际完成面积数量确定，但每亩不超过160元，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。主要支持种植和收储青贮玉米、饲用高粱等优质牧草。

**三、主要工作**

（一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、补助方式和标准、确定实施主体、验收办法等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任务

1.实施主体的范围。在我县辖区内，种植收储达到300亩的规模化草食畜养殖场（户）、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以及饲草收储加工企业。

2.申报流程。县畜牧兽医中心通过县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实施方案。自实施方案公示之日起20日内，符合条件的主体准备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流转土地合同复印件或电子照片，签写承诺书，填写《泽州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》，由村委、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畜牧兽医中心技术推广股。

3.确定实施主体和任务。县畜牧兽医中心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，确定实施主体和各主体具体任务，通过县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实施指导力度

1.组织项目培训。向项目实施主体讲解饲草种植收储技术、项目实施要求和资料准备等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开展项目实施指导。成立项目实施组（技术指导组），由刘广义任组长，成员：毋会波、周凯、李梅、闫爱青和相关镇政府畜牧兽医工作人员，指导项目实施，解决饲草播种、管理、收储等环节的技术难题。

3.强化日常督导。技术推广股要加大对项目实施的督导力度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。在收储、销售等关键时点要随机抽查，杜绝弄虚作假现象。

（四）多种方式结合验收

1.验收人员组成。验收由技术推广股牵头，每次参加验收至少4人，包括畜牧兽医中心分管领导、技术推广股和项目实施组成员以及相关镇政府畜牧兽医工作人员。

2.验收时间。本着完成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，各主体完成项目实施后可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验收，县畜牧兽中心在5日内完成验收。

3.验收方式。采取查验资料、现场核查和测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。查验资料主要查看流转土地合同、支付流转费用的凭证，购买种子的发票、付款凭证和播种台帐、收贮台帐，如有销售的，查看销售台帐和收款凭证，查看村委出具的流转土地及用途的证明。现场核查主要查看贮草数量。测算主要是通过抽样测算饲草亩产量，以计算收贮饲草和种植亩数是否相符。

4.验收结果公示。县畜牧兽医中心将验收情况在泽州县政府官网公示验收结果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五）确定补助资金及发放

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后，确定拟补助标准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拨付补助资金。如在公示环节有调整的，重新确定补助标准和公示，再拨付补助资金。

**四、组织管理**

(一)强化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(二)强化项目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由县畜牧兽中心分管领导统筹协调，技术推广股牵头组织，相关股室和镇政府人员参与，共同推进。二是抓好项目资料整理。对粮改饲补贴项目进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、影像资料、补贴资金发放等资料要立卷归档保存，做到专人专管。三是及时拨付资金。按照上级规定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三)加强绩效管理。认真开展好自查自评和总结，对粮改饲工作进行科学的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追究。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，要严格按要求认真履职，严格按要求推进项目实施。对有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